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星期三)

第陸伍玖參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02)2351-8009
 FAX：(02)2311-3735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目錄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二

二、授予勳章.....八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八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〇

參、總統府新聞稿.....一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卓春英為總統府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派鄭哲英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胡海潮為簡派第十職等副總工程師。

任命宋惠盛、陳素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蓉英、張季鳳、林苡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蕙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金賢、張弘杰、孫筱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連進、劉月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承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美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志中、陳俊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書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任吳英昭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梁松雄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許正順、呂永福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陳孟瑩、高孟焄、許文章、溫耀源、陳博志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魏新國、魏麗娟、魏大曉、高鳳仙、許錦印、徐昌錦、宋祺、李世貴、蘇瑞華、蔡國在、蔡彩貞、黃豐澤、周美月、陳國文、周占春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翁昭蓉、陳玉完、陳邦豪、周煙平、黃莉雲、范清銘、林金吾、楊絮雲、游婷麟、徐世禎、吳麗惠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筱珮為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林陳松、袁從楨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

長，李寶堂、張祺祥、陳世雄、吳信銘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郭同奇、蔡聰明、饒鴻鵬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王重吉、盧江陽、謝說容、吳惠郁、姚勳昌、蔡名曜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胡忠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王金陵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楊明章為臺南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林勝木、李文福、蘇清恭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沈揚仁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張國彬、郭雅美、王光照為高雄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黃壽燕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李炫德、簡色嬌、惠光霞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沈建興、李嘉興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李佩娟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何方興為花蓮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陳淑媛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李英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林銓正、余學淵、廖紋好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林勤綱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林玲玉、許紋華、李麗玲、李智民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黃麟倫、高文淵、郭豫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李欽任、王敏慧、畢乃俊、王復生、劉麗君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游惠美為簡任第十職等書記官長，李正紀、杜惠錦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王銘勇、蔡孟芳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盧玉潤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許翠玲、陳順珍、陳健順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張大光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郭千黛、詹日賢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唐光義、林清鈞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許秀芬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胡文傑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余仕明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洪志賢、蔡紹良、石馨文、廖國佑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黃玉清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夏金郎、蔡虔霖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林世芬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吳森豐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朱中和、

吳勇輝、蘇清水、王金龍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箐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吳永宋、朱玲瑤、陳嘉惠、楊富強、吳進寶、李政庭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陳志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李昭彥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黃國永、廖文忠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洪有川、羅森德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洪兆隆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蔡勝雄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黃麗生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黃永勝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楊麗秋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林惠玲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王福康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徐文亮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黃適卓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特派劉光華、趙叔鍵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九三號

五

任期均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止。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任命牟華璋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鄧邨為駐吐瓦魯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陳家駿為駐東方市總領事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總領事，王俊雄為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張佩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高志達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蔡秋桂為臺灣北區辦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薛水生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蕭宇誠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陳證元、陳俊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繪如、向怡如、陳韻如、陳祖萍、葉柔佐、范振源、曾怡菁、褚哲聰、林瓊芬、李建德、莊雅玲、王金鳳、葉楊銘、張荊君、邱國強、鍾惠媚、王汎今、李忠憲、陳曉琪、鄭軒宇、康詩曼、黃秋香、林淑芬、洪小娟、曾淑玲、謝錦蓮、梁凱婷、曾瓊瑤、姚欣欣、陳弘林、張怡婷、吳孟倩、施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維嶽、陳德芳、詹昭書、涂金福、鄭百琪、謝碧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穎、陳榮林、詹昭書、涂金福、鄭百琪、謝碧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任命謝建財為總統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柯寬治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王有義為雲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范垂聲為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林三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洪瑞清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榮祿為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周惠玲為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詹政周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柳家瑞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左天梁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明吟、朱耀逢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丁淑媛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雅鋒為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陳紹元為考選部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守德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周凡敬、王鈴、黃信聰、簡有宜、張嘉宏、陳月燕、蘇裕鈞、林萌瑾、王惠卿、曾佳

媛、李景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怡倩、林秀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崑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玉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五六〇五一號

茲授予貝里斯總理賽德·穆沙特種大綬卿雲勳章。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部、青年局幹部海外研修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 致賀陳詩欣榮獲奧運跆拳道金牌（台北市北投區）
- 致賀朱木炎榮獲奧運跆拳道金牌（桃園縣平鎮市）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蒞臨「二〇〇四年國家祈禱早餐會」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 視察新竹縣尖石鄉景屏村那羅部落土石災情（新竹縣尖石鄉）
- 弔唁新竹縣五峰鄉罹難人員（新竹縣竹東市大同殯儀館）
- 視察台北縣新莊市塔寮坑溪工程（台北縣新莊市）
- 視察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國小災情（台北縣三重市）
- 視察台北縣三重市文心大街社區復原情形（台北縣三重市）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 關心台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災情（台中縣和平鄉）
- 關心南投縣信義鄉陳有蘭溪橋暨台二十一線災情（南投縣信義鄉）
- 「共創雙贏·胸懷世界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啟程（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共創雙贏·胸懷世界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九月一日（星期三）

- 「共創雙贏·胸懷世界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九月二日（星期四）

- 「共創雙贏·胸懷世界之旅」——出訪中美洲友邦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聽取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簡報（屏東縣長治鄉）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 蒞臨「花旗銀行在台四十年慶祝茶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共創雙贏·胸懷世界之旅」送機（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蒞臨中華民國形象商圈暨商店街發展促進總會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天成飯店）

九月一日（星期三）

- 主持「國土保安系列座談會」探討土石流問題（總統府）
- 與美麗島聯誼會成員茶敘（總統府）
- 接見雅典奧運我國代表團得獎選手及家屬代表

九月二日（星期四）

- 視察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溼地（雲林縣口湖鄉）
- 參訪雲林縣口湖鄉魚類生產合作社（雲林縣口湖鄉）
- 參訪雲林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口湖鄉）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至奧運跆拳道金牌選手陳詩欣及朱木炎家中致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前往榮獲本屆奧運跆拳道金牌選手陳詩欣及朱木炎家中致賀，並致贈犒賞金。總統表示，今天正好是他五二〇就職後的第一百天，也是鄭成功的誕辰，更是台灣運動史上最特別的一

天——七十二年來我國首次在奧運中得到金牌，他語帶興奮地說，自從就職以來，就屬今天最高興，比當選總統還開心。

總統進一步表示，這次兩位選手勇奪金牌，不僅讓台灣人民不再鬱悶，更讓大家團結起來，因為在那個時刻，全國人民是不分黨派、不分朝野、不分男女，團結一致地來為台灣加油，為我們的選手打氣。雖然，日前的風災令國人心情沉重，但是，俗語說「一喜沖九災」，他相信這兩面奧運金牌將會帶來幸運，讓我們國家風調雨順。

總統指出，陳詩欣五歲開始學習跆拳道，並有一位跆拳道黑帶七段的高手父親，今天勇奪奧運金牌，可說是「好竹果然出好筍」。總統並以陳詩欣在奪金之後說「最大的敵人不是別人是自己」，下定決心要「在哪裡跌倒，就要在哪裡站起來」，憑藉著座右銘「吃苦、忍耐、必勝」的精神，終於獲得跆拳道最高榮譽，她的成功故事，是所有青年與運動選手的典範。

總統進一步指出，朱木炎九歲開始學習跆拳道，到了二〇〇〇年才成為國手，可說是大器晚成，然而在二〇〇二年展露頭角之後，接連在國內國外的比賽中連勝二十三場，被喻為是「無敵鐵金剛」，今天朱木炎贏得奧運金牌，不僅是他個人的驕傲，更是家人及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驕傲。

總統表示，當裁判正式宣佈台灣選手獲勝的那一刻，他和全國熬夜守在電視機前觀看賽程的人一樣，幾乎忍不住地想哭出來；從電視上看到象徵我國的奧運會旗升起，並聽到電視機傳來國旗歌的旋律，十分令人動容，那是歷史性的一幕，我們永遠都會記得。

總統更表示，兩位選手的努力，不僅為自己奪下奧運金牌，凝聚全國人民的情感，更提昇台灣的國際知名度。因此，他決定將在出訪中美洲返國之後，頒授象徵國家最高榮譽的勳章給在奧運比賽中奪牌的選手，

以表彰他們對國家的卓越貢獻。

副總統主持「國土保安系列座談會」探討土石流問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主持「國土保安系列座談會」，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共同探討國人共同關切的土石流問題。

座談會開始由副總統開場致詞，隨後聽取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吳輝龍針對土石流的現況與防治機制所作的報告，之後，台中縣東勢鎮鎮長張錦湖就多年來從事防治土石流工作經驗和與會者分享。兩人報告後，與會者就土石流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由於今天是九月一日記者節，副總統也在會前特別對記者朋友們的長期辛勞表達感謝之意，並祝記者朋友們記者節快樂。

副總統致詞時指出，國土保安已經成為急迫的議題，因為從近幾年的經驗看來，災害已不再是偶一為之，大雨過後的土石流成為不可避免的現象。有鑑於此，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過去也多次就國土安全議題進行多次討論，因應當前問題，而今天將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的規劃管理、就業輔導及居民安全，進行更具體可行的方案討論。

副總統表示，台灣的土石流問題日益頻繁主要有五項原因：全球溫室效應令暴雨及乾旱現象頻仍；台灣地質年輕不穩定，特別在九二一大地震後造成土石鬆動，需要數十年方能復原；山林過度砍伐，植被退位；山溝、野溪、河道的土石流材料堆積量龐大；居民缺乏生態保育意識，在地質敏感地帶及河川行水區過度開

發，且能源耗損量大——根據統計顯示，台灣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為英國的二點六倍，且工廠密度、汽機車密度及能源消耗密度均為全球之冠。

今天參加國土保安系列座談會的與會者包括：戴振耀（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林中森（內政部次長）、林能白（台糖公司董事長）、王鈞波（僑務委員會處長）、陳光雄（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洪銘堅（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組長）、蔡義本、劉兆漢、李羅權（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慈陽（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許明熙（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洪旱災害防治組召集人）、洪如江（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教授）、張石角（台灣大學地理系教授）、李錫堤（中央大學地質研究所教授）、趙永茂（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林長立、孫明德（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科長）。

勘誤

六五九二一八	頁數	(二)歲出部分 第一款 交通部主管 第一項 交通部特別預算數三五二億二、五九〇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一款 交通部主管 第一項 交通部特別預算數三五二億二、五九〇萬元，照列。	更正發表 公報號數 六五九三
公報號數	頁數	誤	正	

		<p>第二項 公路總局特別預算數一二億九、七四〇萬元，照列。</p> <p>通過決議一項：</p> <p>1. 有鑑於高雄捷運崩塌事故頻傳，嚴重影響工安，施工單位面對捷運沿線惡劣的地質條件並未做好詳細的規劃及嚴密的防範，自今年五月份起接續發生捷運車站工程崩塌事件，顯見工安事故肇因於人為疏失，並非預算問題。為保障廣大高雄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交通部應於「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計畫」通過後成立「高雄捷運施工專責監督小組」確實發揮監督功能；並於一個月之內要求高雄捷運完成捷運施工沿線地質、地層全面性再調查工作，強化監測及預警系統，待「高雄捷運施工專責監督小組」成立後，應每月</p>	<p>通過決議一項：</p> <p>1. 有鑑於高雄捷運崩塌事故頻傳，嚴重影響工安，施工單位面對捷運沿線惡劣的地質條件並未做好詳細的規劃及嚴密的防範，自九十三年五月份起接續發生捷運車站工程崩塌事件，顯見工安事故肇因於人為疏失，並非預算問題。為保障廣大高雄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交通部應於「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計畫」通過後成立「高雄捷運施工專責監督小組」確實發揮監督功能；並於一個月之內要求高雄捷運完成捷運施工沿線地質、地層全面性再調查工作，強化監測及預警系統，待「高雄捷運施工專責監督小組」成立後，應每月定期向本院提報監督情形及改善成效。</p>	
--	--	--	--	--

定期向本院提報監督情形及改善成效。

第二項

公路總局特別預算數一二億九、七四〇萬元，照列。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